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至八

卷第七

職制門四

卷第八

職制門五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

職制門四

寄居待闕 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罷任未及叁年而於本處謂州官於本州縣官於本縣寄居者徒一年有親屬或產業入若本鄉里者非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所屬不依限申尚書吏部者杖壹伯吏人叁犯仍勒停所委官奏

裁入若故為隱漏展磨勘二年吏人依叅把
法即應再申而不申入或置籍銷注於令有
違者杖壹伯

雜勑

諸宗室袒免以下親應許於有產業處居止若願居
在京本位或兩京睦親院而官司抑勒者
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赴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聽候差使者許待闕於
佗處若無闕而願歸所屬別授差遣者聽
諸命官外移差遣者所在州取問待闕州縣限拾伍
日報元差舉官司及新任幷轉運司即非次
移罷者本州直牒新官待闕州縣催促赴任
諸命官指定使於新任幷三路緣邊者不得寄居待闕
有親屬或產業若本鄉里者聽內三路緣邊
非本鄉者仍召保官一員申所屬州縣照會
諸初補小使臣校尉年未及格在外居者每歲終具
補授年月年甲鄉貫三代家狀幷所居處申

本州州申尚書吏部如還移別州者亦具所
往州申
諸命官到罷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每月終一千里以上每季終州
委通判帥司監司委屬官類聚開具點對無
差漏寔封差人齎申尚書吏部當廳投下京官
選人大小使臣須各具狀仍令所委官置籍銷注帥守監
司常切檢察
諸命官到罷非泛事故本處寄居待闕官事故同州委通判縣委丞即
時申通判通判限當日無通判及丞處委以次官具狀寔封立

千字文號差人齎申尚書吏部本選當廳投
下帥司監司委屬官開具准上法申屬官事
故本司徑申以上已申者限叁日再申

諸責授散官願於佗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

諸州供寄居承直郎以下狀上半年於七月上旬下
半年於次年正月上旬申發

式

職制式

供寄居承直郎以下狀

某州

本州令具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內見在本州界

寄居承直郎以下名銜者

若干員得替

壹員具官姓名（二員以上各依此開具以下准此）

若干員待闕

若干員丁憂

若干員停替

若干員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官委是見在本州界寔

數即無漏落如後異同干繫官吏甘伏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以木夾重封申發

保官　勑令式申明

勑

詐偽勑

諸命官應召保官而所保不寔者與犯人同罪罪止

徒二年名例勑

諸保事不當不知情者為公罪

令

雜令

諸命官委保去失或陳乞恩澤之類每歲不得過伍

次

諸承務郎以上作保者不得用選人印紙批書

諸責保者官司驗寔保人須年未七十保初出官者未六十非

歸明保人若緦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
官仍須無贓罪或私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
選限及進納流外官（謂見居流外品者）保參選差注
遷改蔭補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務郎以上亦不得以承直郎以下為保）即保在禁品官（謂斷獄令內品官）命婦責
出者不限過犯流品其餘非應召命官者亦
不得以癃疾應贖人為保即以祇保借貸官
物者各不用此令

式

雜式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二人以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保初出官者云年未六十）即與某人非緦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僞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云（謂如保初入官人參選者則云委是正身年已及格合該參選保陞朝官初封妻則云委是禮婚正室之類）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肆日

勅應承勘命官公事其告勅劄子批書等應付身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出給勅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召保官二員委保寔是其官別無僞冒如所保不寔科徒貳年之罪仍限當日據

所保事因批上保官印紙或告劄

監司巡歷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巡歷所部不徧者杖一百徧而不申減貳等

諸監司巡按巧作名目追呼巡尉弓兵將帶出本界者杖一百

諸監司官巡按般擔人有人應差而和雇者徒貳年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亦可按刺州縣及屬官同每歲巡歷所部州縣若

承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故未徧復出雖已徧而別因公事復出同輒再撥到發酒食供饋並依例外受饋送法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捉結絕見禁罪人於令不應委官而輒委者徒貳年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司巡按州縣官及屬官差出幹辦公事同隨行公吏兵級於所部受乞財物者許人告

諸州縣公吏因監司巡歷點檢輙逃避者杖壹伯因
　追呼整會事節者加壹等並勒停永不收叙

廐庫勑

諸發運監司巡按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之類若屬官及諸州通判同隨行
　公吏違法出給驛券及所給官司各徒貳年所請贓重者自從重

諸發運監司巡按以所得酒賣易杖壹伯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應申官注籍關報開閤舉
　催而於今有違者各徒貳年發運監司所至

不檢察與罪同

雜勑

諸監司同屬官沿流應給船非遇巡按輙差占牽駕人
兵若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即發遣
者各杖壹伯

捕亡勑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壹
伯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貳等

令

職制令

諸監司每歲上分下半年巡按州縣具平反冤訟搜訪利害及薦舉循吏按劾姦贓以聞

諸監司歲以所部州縣量地里遠近更互分定歲終巡偏提點刑獄仍貳年一徧並次年正月具已巡所至月日申尚書省巡未偏而移罷者至次年歲首新官未到即見任官春季巡畢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輙受折送錢者許互察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唯不報謁

諸監司巡歷所至止據公案簿書點檢非有違法及
事節不圓不得分令供析無公事不得住過
三日

諸監司准指揮分詣本路州幹辦者各依本年已分
巡歷處有妨礙處聽互牒前去

諸州縣禁因監司每季親慮不能徧詣及有妨礙者聽差官若有冤
抑先疎放訖具事因以聞謂囚人本無罪而不應禁繫者

諸監司每歲被旨分詣所部點檢催捉結絕見禁罪

人者各隨置司州地里遠近限五月下旬起
發　雖未被旨亦行遇本司關官或專奉指揮
般親幹辦及鞠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
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
仍具事因申尚書省具被委官經過州縣月
日處因名件申
提點刑獄司　至替月拾伍日以前巡徧仍
具所到去處月日被委官申到者同　申尚書省

諸監司巡按遇諸州州院司理院并縣禁罪人及品
官命婦公事各徒以上者雖非本司事聽審
問若情涉疑慮或罪人聲冤或官司挾情出
入而應移推者牒所屬監司行若承報不行

或雖行而不當者具事因奏

諸監司每歲點檢州縣禁囚淹留不決或有冤濫者

具當職官職位姓名按劾以聞

諸生子孫而殺或棄之罪賞條約州縣鄉村粉壁曉

示每季舉行監司巡歷常點檢

諸巡檢縣尉遇在廨宇每日躬親教閱仍具注於歷

監司因按閱取歷點檢

諸監司巡歷所至按閱多手每歲一閱不至者聽差

官

諸守戍禁軍因差出枉路私歸營若緣路託疾寄留
避免征役宗官司容縱及審驗不實者監司
因巡歷覺察按劾

諸將副訓練官應約束措置兵政軍情不便并職事
違法或勘斷不當聽州縣長官覺察申經略
安撫鈐轄司或提舉將兵官事小者移文本將改正如
應勘劾仍權移別將監司巡歷所至點檢

諸將下軍須什物轉運提點刑獄司歲一點檢

諸州招填禁軍轉運司巡歷所至點檢有違法者

牒提點刑獄司行將兵牒提舉將兵官

諸發運監司公文行下所部非置司所在寔封遞送不得差人其廵歷所至逐處令人承受

諸察訪所至採訪在任官能否奏仍以知州通判治狀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賞令

諸監司按閱弓手其武藝優者以銀楪子賞之楪子之直每十人不得過錢一貫

賦役令

諸坊郭品官之家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命婦親授官而轉至陞朝及進納或保甲授官或第一等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并祇應有勞進獻可採及特旨與非泛補官因軍功補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補盜而轉至大夫醫官轉至翰林醫痊以上仍曾經入額人者同免科配若營運與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一等縣第三等州第四等者並不免監司所至常切檢舉覺察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謂正稅租額外分煙新生典賣割移之類合零就整者並以寔數每戶計之仍緫都數於簿頭別項為額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歷不至者委官分

詣歲一週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
州取受納倉庫歷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數科
校

考課令

諸監司被受勸農手詔每歲春秋檢行下所屬還廵
歷所至檢察知州縣令勸農之勤惰歲終較
其尤著者為優劣等如未至歲終替移限次者牒後官通計
年正月終保奏知州各一員所部五十縣以上者縣令各二員五十縣以下者各一員或無不聽闕罷任到闕日具任內已保奏優

勞之人以聞外移准此

公用令

諸監司巡歷所過州軍到發合得供饋者不理供給之數

祀令

諸州縣長官到任親謁社稷點檢壇壝若春秋祈報非有故不得差官監司巡歷檢察得壇壝脩飾有不如儀者具事因奏聞

令

諸監司巡按經歷山險不可乘馬處許於所過州縣和雇人抬轎子屬官及朝旨專差官幹辦者准此

諸監司巡按般擔人所至闕廂軍遞鋪鋪兵差者支係省錢和雇仍每季申轉運司差官點檢

吏卒令

諸監司巡按本司屬官差出同乘般數依之官法牽駕人聽破十分逐州交替般擔人不差

諸監司官巡按本路鄰路體量審復之類同餘條稱巡按准此事多而吏少聽於所至處量事添差其帯不盡當直人聽

留本家遞州差迎送借事兵級無廂軍差有衣裝剩員通計隨行兵級不得過應破當直人數屬官差出准此

諸監司官巡按入本路界應差撥擔廂軍不得差遞鋪即逃亡事故在路無廂軍可差者方得權差至有廂軍處替回

諸發運監司官應差茶酒帳設司廚子遇巡按許帶行

諸當直人及十人以上差節級一名二十人以上將

校節級各一名監司巡按所差迎送借事人同已有節級者止差將校一名五拾人以上各二人每伯人各三人並數

外差

營膳令

諸樓店務省房歲收課利錢拾分內樁留伍釐州軍資庫縣省錢庫寄收充脩造支用不足借本處係省錢候有樁留錢撥還縣鎮寨無都監即令佐主管令過替移差官監交訖乃得離任仍批書印紙委監司巡歷點檢

驛令

諸發運監司提點鑄錢官巡按因職事赴闕緣邊安撫奏事往回若押兵而已有部押軍人者不差遞鋪鋪兵其遞司屬官差出或隨行及吏人書表司隨本司官給遞馬外准此

諸巡按及因職事赴闕往還朝廷非次差官出外應給遞馬及鋪兵而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

關市令

諸物價每月一估每物具上中下等寔直時估結罪

申價有增減者旬具刺狀外縣鎮寨實直仍

申本州審察監司若季點官巡按所至准此

倉庫令

諸提點刑獄司承榷貨務左藏庫牒報客人入便錢

數及所指州者置每州籍具注依限催還訖

報仍因巡歷所至點檢次年春季具有無未

還及違法事保奏仍申尚書戶部

給賜令

諸發運監司若提舉茶馬弓箭手茶塩市舶輦運撥

發坑冶司并屬官下公人應支請給及差出

隨行於法合借請者並於置司州軍勘給借內

請約度所至地里預行保勘支其旁厤本轄官書印送勘給

官司緣路州縣不得輙借請提點刑獄司所

至取索檢察

軍器令

諸將軍器每歲委總管安撫鈐轄司於本路互差官

詣庫檢察內有損壞不堪者即具名件申逐

司置籍注之送所在作院責限脩整畢申逐
司句銷歲具有無未脩整名件申樞密院仍
令提點刑獄司因歲巡處點檢

軍防令

諸招軍按舉保明隷提點刑獄司巡按所至集所招
人點檢禁軍在帥府者安撫總管鈐轄司禁軍不及等杖者改
刺以次軍不堪披帶者改廂軍有工藝者試
驗充工匠更不支例物其不堪征役者放逐
便每歲終逐司類聚部內所招人數申所隷

官司

諸轉運提點刑獄司歲首巡歷所至州以見管諸事
并急脚馬遞鋪兵級與當職官同揀若春季
巡歷未到或雖到而應揀人有故未及揀者
並令本州當職官揀仍別項收管候巡歷到
點檢依新格人法（三路帥府禁軍及禁軍自剩員總管司揀）
京差至者報所屬餘報住營處

諸將兵安撫總管鈐轄司所在每歲量勾一兩指揮
覆揀其轉運提點刑獄司巡歷所至准此

諸軍指揮各置籍州用印開具姓名差使優重月日次數所有差使當職官按籍均其勞逸以病免者損日先差一年替者前九十日半年替者前三十日檢舉差人替若應於佗處差及廂軍闕申轉運司於別州應副廚子工匠之類無人承替雖應差牽駕工役及接送防者聽免每季禁軍即知州通判同點檢提點刑獄司具有無違礙法保奏廂軍諸司參軍或幕職官取籍點檢具有無不當保明申州轉

運提點刑獄司遍巡歷覆點

諸軍教閱差將校逐日分番部押其早教仍輪兵官
一員巡按每營置印歷錄巡教官姓名伍日
一赴州縣長吏書押州長吏時往提按點名
分隊教射闕兵器者於甲仗庫借支諸軍指
或封樁者亦聽權借當　占出戰
日內却還柏試者准此　三路總管司餘帥司
躬親按視非逐司所在即轉運提點刑獄司
各據逐年應分巡州准此遍按仍取印歷檢
察每季舉行訖
申樞密院

諸軍差發那移不得占留或經過所隷安撫總管鈐
轄司亦不許選留監司巡歷取帳磨歷點檢

捕亡令

諸賊盜發本州即時注籍強盜及殺人賊限叁日奏
兇惡群盜入界或已經奏及申提點刑獄提
至出界雖不曾作過准此
舉盜賊司 謀反及州縣鎮寨內却盜或諸軍
結集強盜若強盜七人以上者仍
申轉
運司仍批書捕盜官印紙監司所至取索印
紙點檢提點刑獄司每歲六月十二月終各
具諸州已獲及滿百日未獲火數限次季以

聞強盜每月一次具已未獲人數申尚書刑部

斷獄令

諸監司決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者聽就近勾差過即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杖直者亦聽差借

諸官司遇按察官巡歷點檢不得移罪人於廂房鎖繫

格

賞格

命官

監司歲終巡歷州縣 疎放冤抑禁囚差官者 不理數

壹伯人以上

減磨勘一年

貳伯人以上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告獲監司巡按州縣官及屬官差隨行公吏兵級 出幹辦公事同

於所部受乞財物

笞罪
錢貳拾貫
杖罪
錢叁拾貫
徒罪
錢伍拾貫
流罪
錢壹伯貫
吏卒格

監司官巡按

吏人

貳人應付軍期及別奉朝

旨幹辦別帶貳人

通引官或容司

壹名

書表司

壹名

當直兵級

壹拾伍名

般擔軍人

壹拾伍人

發運監司官互權遇廵按別差

擔員公案軍人

伍人

雜格

山險和雇人抬轎子每員

監司及朝旨專差幹辦官

壹拾人

屬官
陸人
驛格
給遞馬鋪兵數
發運監司
貳匹柒人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

具位

准

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

事件湏至奏

聞者

一平反冤訟共若干件共計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州

某處

某公事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搜訪利害共計若干件無即云無

某州

某處

某事利害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何治

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開

一按劾姦贓共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姦

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何如按

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件如前謹録奏

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淳熙肆年玖月貳日

勑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支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終將諸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戶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寘

典憲

旁照法

職制勑

諸發運監司例外受供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賊盜勑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伯文杖七十四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

壹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叁拾

伍匹絞

給賜令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而逃亡本轄官無官即部押人即時申所在官司當日注籍關報元差處開閣請給訖回報勾銷計程未到參日一舉催有家屬者自依本法

監司知通按舉勑令式申明

勑

名例勑

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稱按察官者謂諸司通判以上之官發運轉運判官同及知州通判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職制勑

諸監司知所部推行法令違慢非本職而已具事牒所屬監司若承報不即按舉或施行闊略而元牒之司不舉奏者減所屬監司應得之罪壹等即監司於職事違慢逐司不互察者准此若犯贓私罪庇匿不舉者以其罪罪之

諸所部違法監司及知州通判失按舉謂因御前及朝廷察治得寔事理重者並奏裁

諸按察官體量所部官各以寔犯罪狀具奏諸司不許互相關白知州通判仍須連狀文臣太中大夫以上知州者聽獨銜其被旨體量雖先失按舉但事得實者除其罪若其體量事無寔者俱狀保奏

令

職制令

諸監司按察官每歲終具發摘過賍吏姓名置籍申

尚書省

諸監司分上下半年具所部縣令有無善政顯著及
謬懦不職之人申尚書省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具平反冤訟搜
訪利害及薦舉循吏按劾姦贓以聞

諸監司知所部推行法令違慢雖非本職具事因牒
所屬監司施行其命官老病不職而非隸本
司者准此仍聽具奏即辭訟事屬本司聽受
理已經本司理斷（並謂已結絕而有不當者）其餘監方許

受理

諸按察官知所部官有犯若事理重者躬親廉察部民論訴縣令同餘事聽先委不干礙清強者體究有無寔迹結罪保明申所委官司於按章內明坐所差官体究到事因並不得出牓召人首告即把脏私罪雖已離任被告論或因事彰露者聽按治

諸官司無按察官而有違法及不公事者發運監司按察奏發運監司互相覺察逐司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財

物准此其經畧按撫發運監司屬官聽逐互行按舉

諸所部官有犯監司郡守依法按治不得倚閣俸給仍許諸司互察

諸災傷路分安撫司體量措置轉運司檢放展閣軍粮闕之聽以省計通融應副常平司糴給借貸提點刑獄司覺察妄濫如或違戾許互相按舉仍各具已行事件申尚書省

斷獄令

諸監司有所按劾限叁拾日具所按事狀及應推治
人録奏仍申尚書刑部

諸官司按發官吏不究事寔或挾情奏劾致降先次
指揮如勘得別無元劾罪犯具因依奏聞

式

職制式

監司歲具廵按奏狀

具位

准

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項
事件須至奏聞者
一平反冤訟共若干件共計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州
某處
某公事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搜訪利害共計若干件無即云無
某州

某處

某事利害若干件

餘州依此開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縣某某差遣某人委有是何治

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開

一按劾姦贓共若干人無即云無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何姦
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因如何按
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敕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閏肆月貳日

勅諸頭項分遣在諸州守戍官兵并餘統兵官等元係朝廷遣使依將副序位止是單中或帥司差委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監當部隊將序位如有違法並依部內有犯許守臣監司按舉其兵校於屯駐處知通並依階級法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分遣統兵官也戍與所在州官序位及
有違法許守臣監司按舉等事理雖難以立
為永法合權行存留照用。

紹興伍年拾月玖日

勑州軍按發屬吏已申監司如有陳訴監司
不作妨礙其監司按發官吏除初按發一司
外餘司並不作妨礙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

勑臣僚劄子奏仰惟

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
賦屬之轉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平茶塩
屬之提舉兵將盗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
存事體殊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
侵官殊不思民訟未經結絶而別司復受訴
則懐姦者得以規免者任自有隷屬而別司
輙干預則為官吏者何所適從欲望
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横賦歛以摇
民心若隱蔽水旱以欺

主聽若大吏姦贓而蠹國若兵將包藏而干
紀則當如令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關
牒各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離治侵官奉
聖旨依

擅興

紹興貳年拾月玖日
勑差發兵馬統領將佐使臣將校尉兵級於
經由及屯駐處陵犯知通縣令或以請受之
類為名陵犯見任命官者統領將佐使臣流

三千里仍奏裁將校兵級依違犯階級法以
上所為重者自從重令州縣監司覺察舉劾
知而不舉減罪人罪三等州縣每季檢舉曉
諭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是當來差發兵馬經由及屯駐去處一時
禁約難以立為永法緣所立刑名嚴重今參酌如
統領將佐使臣陵犯知通縣令並以違制論將校
兵級依階級法以上陵犯其餘見任命官各減貳

等所為重者自從重州縣監司知而不舉減罪人
一、罪叁等所有管轄若不鈐束致有違法犯理合與
犯人同罪以上所犯並奏裁令聲說編節作申明
存留照用

斷獄

紹興叁年拾壹月拾貳日

勑宗子分寓郡縣騷動民庶強取其物或據
人之物而不償其直或欺虐良民稍涉觸忤
則動以鐵尺棰之致死或挾弓帶矢飛鷹走

犬騾駿馬驢小人馳騁田野踏踐穀麥或醞造酒與販私物有司無以禁止令諸路帥臣監司守臣常切覺察如有似此之人具事因聞奏取旨重作施行

巡尉出巡 勑令

勑

職制勑

諸巡檢縣尉應出巡而不出若限內不徧或令人代書粉壁并歷及代之者各徒一年若赴州縣

稟議職事回任違限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盜禁物

諸巡檢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添差巡檢與正官同駐劄遇出巡即輪那兵馬將
帯巡警

諸鄉村巡檢縣尉每月徧詣巡捕地界闊遠處所巡尉更互分巡於
要會處置粉壁州給印歷付保正副掌之巡

尉所至就粉壁及取厤親書到彼月日職位
姓名書字仍與本身歷對行抄轉本身歷候巡遍齎赴州印押州限當日給還主管官逐季點檢若有職事合
赴縣稟議除程限兩日回任

諸縣尉出巡所至急脚馬遞鋪取索傳送文書大卜
歷點檢兩縣界首轄聽互相取歷有稽違者送本縣施行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戶及以捕巡為名迎送即因巡
捕不得以家屬自隨及帶兵甲入州城或館
驛市肆要會處隨行諸軍常令附近鈐束無

令驗獲有疾病者送州縣寄留醫治即關守
所在州給印紙批書行程每季點檢

諸在外武臣巡捕出入並乘馬

捕亡令

諸縣尉出約度弓手分外番帶行雖捕盜亦量留在
司

諸捕盜官出巡不得鳴鑼鼓其掩捕之際應用者聽

諸水路巡檢量兵甲支刀魚戰艙或輕捷小船其篙
手充船搭或當直人數水路縣尉量支巡船

按閱弓兵
勑
職制勑
諸廵檢縣尉應教閱弓兵而託故不親臨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教閱
諸廵檢縣尉遇在廨宇每日躬親教閱仍具注於厤
監司因按閱取厤點檢

諸監司巡歷所至按閱弓手每歲一閱巡歷不至者

聽差官

捕亡令

諸弓手日一教差出不得過叁分請假者不得過叁

人月輪差拾人（并節級）充縣尉當直所須器甲

從官給其願自置者聽尉仍別給甲冑並[illegible]

庫注籍令丞同點檢脩整

賞令

諸監司按閱弓手其武藝優異者以銀楪子賞之（楪子）

之直每十人不
得過錢一貫

申明

隨勑申明

職制

淳熈元年貳月柒月樞密院劄子勘會累降指揮禁
軍令逐路帥司委自守臣責訓練兵官土兵
弓手令憲司責巡尉常切依時教閱不得差
使窠占訪聞州縣尚敢違戾奉
聖旨令諸路帥憲司嚴責州縣依時教閱不

淂別有差占守令專任其責仍取守令每月
每日入教人數職位姓名繳申樞密院朝廷
不測差官前去按柏如事藝退墮帥憲守令
取旨重行竄責

擅興

淳熙元年捌月貳拾伍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江東
路州縣土兵弓手令本路總管專一提督延
尉依時訓練結隊教閱宜戒飭帥憲臣并措
置提督官常切督責仍每月取責逐處教閱

人數各人事藝元來斗力有無陞進退惰并
當職官職次姓名係明詣寔繳申樞密院置
籍候歲終抽摘赴行在按柏奉
聖旨令江西福建兩浙東西路帥憲臣并措
置提督官並依江東路施行仍每月委官前
去柏試一次具帳繳申樞密院如將來柏按
見得武藝精強陞進即行旌賞當職官亦與
參酌推賞若事藝生踈退惰并當職官並取
旨斟酌行遣江東路准此

淳熙貳年貳月拾壹日樞密院劄子兩浙西路提刑
司奏准指揮令帥憲臣每月委官前去諸州
拍試揀中土軍弓手弓弩武藝照得本路管
下巡尉去處地里迂遠竊恐所委官不行躬
親前去徒為文具今措置每州就委本州兵
官一員每月一次拍試管下巡尉土軍弓手
具帳供申本司與安撫司繳申樞密院奉
聖旨依仍委逐州守臣督責所委兵官躬親
前去遵依已降指揮嚴行訓練務要武藝精

強不得減裂以備御前不測抽摘按柏諸路
州軍依此施行
淳熙貳年柒月拾壹日樞密剳子福建路提刑司奏
近准樞密院剳子令州郡每月輪兵官下縣
柏試弓手土軍武藝窃見弓手居處各附諸
邑尉司可以趂赴柏試其諸寨土軍營寨近
在伯里之外遠至貳叁伯里趂赴柏試往来
動經旬日委是妨廢教閱欲望行下諸路州
軍每季一次差官下縣柏試奉

聖旨依

淳熙貳年玖月貳拾叁日樞密院劄子諸州教閲士軍弓手合用弓弩箭鑿往往自行置辦多不如法令諸州據各管人數合用弓弩并箭於本州有管數目內給散逐處應副使用若或闕少即從州府支撥係省錢置辦給散如或稽違並從本路提刑司覺察施行奉

聖旨依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